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桃園市立圖書館

法定代理人 施照輝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被告 黃稱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92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羅杰治
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